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达州监管分局文件

达金监复〔2026〕8号

达州金融监管分局关于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达州中心支公司大竹营销服务部 撤销的批复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达州中心支公司：

《关于撤销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达州中心支公司大竹营销服务部的请示》（华寿川达字〔2025〕036号）及相关说明解释材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达州中心支公司大竹营销服务部。

二、接此批复文件后，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达州中心支公司大竹营销服务部应立即停止一切经营活动，于15个工作日内向达州金融监管分局缴回许可证，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未尽事项按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规定办理。

(此页无正文)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 送：大竹金融监管支局。

内部发送：益滔同志、韩波同志，办公室、政策法规科、保险机构监管科。
(共印1份)

联 系 人：杜 康 联系电话：0818-2676982 校对：杜 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达州监管分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9日印发
